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 函

地 址：244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一
段2號資訊與教學大樓B棟7
樓

聯 絡 人：王郁涵
電 話：02-77498204
電子郵件：yuhan.tocf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華測字第 113200010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華語文能力測驗（TOCFL）將自113年9月實施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，重大變革詳如說明，協請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僑外生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國內大學校院外籍學生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需求大增，為避免考生舞弊行為進而影響考試之公平與公正性，華語文能力測驗即將於113年9月實施新版報名及考試規則。
- 二、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規則：

- 1、個人報名方式之考生，進行報名考試之前，需登入線上報名系統，在「個人資料維護」上傳相片並經核准後（約2個工作日內）才可報名，且不可再更改，建議考生及早完成上傳及審核，以免錯失報名機會；採團體報名方式之考生，請貴校報名窗口收齊考生名單及符合規定之考生相片，於報名期間批次上傳至本會報名系統策略聯盟端。

2、照片規格如下：

- (1) 近6個月內拍攝之個人彩色或黑白證件照片。
- (2) 淺色背景。
- (3) 人像須為完整頭像之大頭照(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)，正面、脫帽、露耳、五官清晰可辨，頭髮不得遮到眉眼。
- (4) 限jpg檔，大小限2MB，寬高比例為3:4，像素為360x480 pixels。
- (5) 不可使用翻拍照、生活照、合成照。

(二) 考試規則：

- 1、測驗當日僅接受考生憑護照或居留證正本參加考試，不接受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、學生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，亦取消考後證件複核機制。
 - 2、測驗當日監考人員將針對考生護照或居留證正本、點名表上報名之相片與考生本人進行比對並確認考生身份，倘監考人員無法確認照片是否與本人相符，將取消考試資格且不退費。
 - 3、考生進入試場前須接受金屬掃描，嚴禁攜帶任何金屬和電子裝置入座，包括各種項鍊、耳環、手環、手錶、飾品、零錢、鑰匙、手機、智慧眼鏡、錄音裝置等，建議考生入場前先移除上述物品，以免掃描時間過長。
 - 4、考生中文姓名、英文姓名、生日等報名資料，需與護照或居留證上的完全一致，倘不一致將無法參加考試，亦不退費。
- 三、倘貴校工作人員為考生進行報名、上傳照片等手續，請務必再三確認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和照片正確、齊全；倘報名資料與相片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導致考生喪失應考資格，且不能申請退費，請務必小心處理。

四、新版報名與考試規則，請詳見本會官網：
[https://tocfl.edu.tw/assets/files/test%20regulation/LR%20computer\(TW\)202409.pdf](https://tocfl.edu.tw/assets/files/test%20regulation/LR%20computer(TW)202409.pdf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學校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執行長 陳柏熹

